

## 20 出埃及記 22:1-20 教學講義大綱

主要思想：剝奪他人應得的東西可能有多種形式，所有這些都需要適當的賠償。

### 一、這段經文的上下文

#### 1. 事件背景：

- 這段經文延續了出埃及記第 21 章開始的一系列判例法。
- 主題從有關死亡和傷害的問題（21:18-36）轉移到挪用屬於他人的財產（22:1-17）。
- 判例法以三項判處死刑的法律作為結論（22:18-20）。

### 二、歷史文化背景

#### 1. 古代近東法律：

- 《聖約書》中記錄的判例法闡述了第三和第二千年紀各種古代近東法律集中也存在的問題。
- 與其他古代近東法律集相反，聖經法律從未將盜竊或挪用財產視為死罪。

### 三、難解字義

#### 1. 古代近東的偷竊（22:1-4）：

- 偷竊的定義是沒有合法的同意而佔取動產或不動產。
- 古代近東有關的法律量多而詳盡，偷竊在當時是很嚴重的問題。

#### 2. 偷竊的刑罰（22:1-4）：

- 偷竊所判的刑罰隨物主的身份和被竊之物的價值而變異。
- 出埃及記 22:3 從輕發落，賣賊人為奴以賠償損失。

#### 3. 竊盜（22:2-3）：

- 人有自衛、保護自己財產不容偷竊的權利。
- 屋主如果殺死晚上入屋行竊的賊人，可以算為自衛。

#### 4. 財產損失的責任（22:5-15）：

- 財物受損或喪失的責任由當時情況或合約所決定。
- 賠償金額的根據通常是實物的價值。

#### 5. 財產損失的刑罰 (22:5-15):

- 牽涉到財產責任案件之懲罰的功用，是提供合理的金錢作為賠償。

#### 6. 婚約 (22:16):

- 婚約是雙方家庭談判的結果，男方的家庭要付出聘禮，女家則提供妝奩。

#### 7. 聘禮 (22:16-17):

- 男家的聘金是結婚協議要求的一部分，女子是否為處女，以及曾否結婚，是聘禮多少的根據。

#### 8. 對婚前性行為的看法 (22:16-17):

- 婚前性行為剝奪女子父親洽談婚約的權柄，削減聘禮的金額，使丈夫無法肯定長子是否自己的骨肉。

#### 9. 行邪術的女人 (22:18):

- 施行邪術在以色列社會中，是遭受嚴禁的死罪。

#### 10. 人獸性行為 (22:19):

- 禁止與動物發生性行為的律法，也是以命令的格式寫下。

### 四、經文段落詮釋

#### 1. 偷牛羊的 (22:1):

- 農場動物是以色列家庭的重要收入來源，竊賊被要求償還五倍或四倍的錢。

#### 2. 夜間闖入的小偷 (22:2-3a):

- 如果小偷在夜間被殺，則不會對戶主採取任何行動；如果殺戮發生在白天，戶主就要承擔責任。

#### 3. 偷竊的賠償 (22:3b-4):

- 貧窮的小偷被抓住時，如有必要，將被賣為奴隸，以支付犯罪的懲罰。
4. 放牧牲畜 (22:5-6) :
- 因疏忽而毀壞農作物，犯罪者應就實際發生的損失向受害人全額賠償。
5. 保管財物 (22:7-15) :
- 涉及一方將財產或動物委託給另一方的各種情況，列出了各種不同的懲罰措施。
6. 引誘處女 (22:16-17) :
- 經濟損失集中在「聘金」，解決潛在的經濟損失，阻止婚前性行為。
7. 女巫 (22:18) :
- 施行巫術的人試圖操縱自然的力量來影響局勢，這種行為在舊約中受到強烈譴責。
8. 與動物發生性關係 (22:19) :
- 這種活動超越了上帝所設定的創造界線。
9. 獻祭給其他神 (22:20) :
- 以色列人與主立約關係的排他性禁止他們敬拜其他神。

## 五、神學詮釋

1. 個人責任 :
- 剝奪他人應得的東西的行為，無論是有意或無意，在上帝眼中都是錯誤的。
  - 造成他人經濟損失的責任人必須給予適當賠償。
2. 神聖正義 :
- 上帝對正義充滿熱情，尋求確保在考慮到所有因素時，爭端中的每一方都得到公平對待。
  - 每一個懲罰都不應大於或不少於不法行為的要求，和好是神的本性

的核心。